

1946年

第

卷

第

13

期

重

遼北省政府公報

第三十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二月一日
遼北省政府秘書室編印

本報刊登廣告，其效力與別項廣告無異。凡有廣告，請向本報經理部接洽。本報對於各機關團體，均極力協助，其收費低廉，手續簡便。如有需要，請隨時與本報經理部接洽。本報地址：遼北省政府秘書室。

目錄

特載

第七屆防空節紀念日 蔣主席告全國同胞書..... 一八四
本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中 蔣主席致詞原文..... 一八四

法規

公務員登記規則..... 三八六
土地重劃辦法..... 三八六
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三八八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 三八九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三九〇
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 三九二
遼北省各縣市民民衆自衛隊各級官佐選用辦法..... 三九三
遼北省立醫院組織規程..... 三九四

公牘

為內政部核定長警抗戰傷亡援用職地守土獎勵條例等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撫卹辦法辦理全仰遵照..... 三九四
為公佈行政會議組織規程(不另行文)..... 三九九
為公佈行政會議事規則(不另行文)..... 三九九

遼北省政府公報 第十三號



為領取通用紅字標識仰即遵照..... 飭屬遵照..... 一九五
為頒行社教號報出刊辦法仰遵照..... 一九五
為准農林部函關於市場管理辦法令知照..... 一九六
檢發遼北省各縣市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辦法令仰遵照..... 一九七
為錄用會考關內參加偽組織公務人員等察情形停職或留用仰遵照..... 一九七
為東北行轅奉天關防官章及啓用日期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一九八
關於省各縣市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設置暫行辦法施行之際應行注意之點令仰遵照..... 一九九
檢發遼北省音樂教育教員調查表各一份仰詳為填報..... 四〇〇
准內政部函為准海軍部電請轉報國民政府未成立前所發之鈔奉令為公務員郵金條例業經廢止自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以後應按公俸員撫卹辦法辦理仰知照..... 四〇一
轉令不得於法律規定以外任意禁止有關政論學術思想刊物之發行仰遵照并請注意(不另行文)..... 四〇一

人事動態

任免程大中等四十七人職務..... 四〇二

省務會議錄

遼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四〇三

省政一旬

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卅日..... 四〇四

三三三

四〇四

特載

第七屆防空節紀念日

蔣主席告全國同胞書

全國同胞：今日為第七屆防空節。當此勝利復員閱一載，乃建國建軍遠進之時，吾人於此節日舉行紀念，作懲前毖後之檢討，添求新求備，止於至善精神。關於防空建設前途，實重且鉅。我國過去以國防力量未臻充實，致遭寇寇侵略，令難獲致勝利，但為保障國家永久安全，維護世界集團和平，對於國防建設仍有積極努力之必要。而防空又為國防之中心，在戰時則發揮其功能效用，在平時則有嚴密之訓練與優良之準備，以厚蓄自衛力量，而建立自強基礎。自自原至能應用以來，防空技術日益改觀，尤宜急起直追，圖所建樹，然後保障安全與維護和平方能見其實效。

回憶抗戰期中，敵寇恃其優厚之空軍兵力，向我襲擊，人民生命財產備受慘痛犧牲，幸賴我空軍將士與防空人員艱苦抵抗，各大都市亦均有其偵察防護等類組織，得以減少損害，安輯人心，使我們前後方均能穩定。此種奮慨效忠，勇敢赴義之精神，舉世共見，實可嘉尚，今後仍應繼續保持，毋使墜廢，庶幾一且有警，應付裕如。

惟今後科學進步迅速，乃世界上觸發戰事，其形式必將迥異從前，其慘烈殘暴，亦必百倍於往昔，吾人不可徒恃消極之防護，必須充實積極性之防空設施，造成堅固國防之中心力量。就目前已有之基礎，配合國家經濟及國防工業之進步，以求空軍力量之發展，一面努力科學研究，運用最新防護方法，根本消滅空襲損害，庶足以自存於現代國家之林。此外，如何加強民間宣傳，普及防空知識，如何充實防空設備，改進防空組織，使人人咸知警覺，習於曲突徙薪之謀，則更為政府與國民所共同努力者也。

吾人向以愛好和平自居，且負促進世界和平之責，絕不願今後任何國家再罹戰禍，重苦人民。惟國防準備，為一國安全所倚托，亦即鞏固世界和平之保證，吾人必須居安思危，及時規畫周詳，以達完善之目的，庶幾有備無患。

不致輕為人侮，此又不僅防空一端，希望國人咸知注意，即整個國防建設，亦應盡策盡力，共同完成者也，願共勉之。

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中蔣主席致詞原文

國民大會代表諸君：

今天國民政府，提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於國民大會審議。本席是此機會，要將國民政府制定憲法草案的經過，以及本席對此制憲的意見，向大會簡單報告，以供代表諸君參考。

國民政府制定憲法草案的努力，開始於民國二十二年，經中國國民黨議決，交國民政府立法院，成立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憲法。到民國二十五年，憲草完成由國民政府，於當年五月五日，正式公佈，這就是所謂五五憲草，是國民政府制定憲法草案的第一時期。當時國民政府，原定二十六年十月召開國民大會制憲法；不料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抗戰發生，國民大會不得不延期召開，而憲法草案的產生，乃進入第二時期。這時期，由二十六年抗戰開始，到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前後八年之間，政府對於憲法草案，不斷發動大家來研討，徵詢各方的意見，以求完善。最初在二十八年由國民參政會，組織憲政期成會，對五五憲草，作進一步的研討與修訂。到了三十二年，國民參政會，又成立了憲政實施協進會，廣泛徵求全國人民對於憲草的意見，以期集思廣益，制定一部完美的憲法。這又是草產生的第二時期。從抗戰勝利，到今天為止，這一年多的時間，是憲法草案產生的第三時期，政府在

今年一月，召開了政治協商會議，決定將五五憲草，加以修改，並將憲政期成會修正案，和憲政實施協進會，對於憲法草案研討結果，一併，由憲草審議委員會歸納研究。根據政治協商會議所決定的修改原則，彙綜整理，來起草修正的條文。但到四月下旬以後，因為中國共產黨，主張保留修正的工作，乃一時陷於停頓。直到十一月十八十九兩日，政府再度與中國青年黨，民主社會黨，及社會賢達，兩次會商，根據協商的修改原則，再加審訂整和補充，成為完整的草案。經立法院於二十二日完成立法程序，這就是今天國民政府向國民大會提出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這一個憲法草案的完成，中國共產黨，雖沒有參加，而當時參加政協的大多數黨派，是經過同意的。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的成立前後計歷十四年的時間，經過多次的修改，今天纔由國民政府提請國民大會審議。本席今天代表政府，提出這個草案以後，回想我們國父，領導革命，五十餘年，中間又經過八年長期的抗戰，我們一般革命先列與軍民同胞，地頭顛，流熱血，犧牲奮鬥，百折不回，乃能有今天的國民大會，來討論這部憲草。可以說，這部憲草，是五十年來全國軍民先頭血淚凝成的。本席今天，一方面追念我們這一部憲草完成之不易，同時想將來憲法制定以後，對於國家的治亂，與民族的盛衰，關係至為重大，因此不能不慎重，將我個人對於憲法的見解，和對於大會的期望，提出來就正於諸君。

國民政府，憲法草案提交國民大會以後，可以說政府已經將國家的責任，完全交給國民了。全國國民，就要開始擔負這個重大的責任。

國民，必審察時勢，克盡職責，制定一部完美的憲法。國民，必國民期望代表諸君，責在制憲，我們所制定的憲法，形式完善，而且要求其能付諸實行，而無窒礙。自從政府

後，經過全國國民十年的研討，已經深入人心。五五憲草，根據國父五五憲法而制定的。大家都知道，國父所發明的五五憲法，是世界上最進步的憲法。但是政府今天為什麼要修正五五憲草，為什麼政府今天提出的憲草，與國父五五憲法，有不能完全符合之處，這一點，本席今天必須加以解釋。國父在發明五五憲法之後，就常常指示我們：「有了良好的憲法，還要有忠實的施行憲法的人，最好是制憲的人來行憲，然後纔能發揮憲法的精義。否則如果行憲的人，不明瞭立憲的精神，則行憲就不會確實而順利。」這一段話，我今天特別要提起代表諸君的注意。國父五五憲法的精義，在於權能分開，政權與治權分開，要使這個「法的精義」盡量發揮，必須具備兩個條件：第一，須行使政權的人民，具有掌握政權，確保政權的能力和習慣；第二，必須行使治權的政府，能够恪守治權的界限，不以治權來侵犯政權。如果行使治權的人，不能尊重政權，而侵犯政權；同時行使政權的人，又沒有掌握政權的能力與習慣，則其結果，必致完全違背國父制憲的精神。所以五五憲法，最好是由國父本人來行使，以治權來保護政權，培育政權，養成人民行使政權的能力和習慣，使政權與治權

相輔相成，政府不致於無能，人民不致於無極，纔能臻於理想。如果行憲

的人，不能以國父的精神為精神，對於政權不能盡保育護持的責任，則將來

一定要發生流弊。因為五五憲法的中央制度，可以說是一種總統制；行使政

權的人民如果沒有掌握政權的能力，對於治權不能有適當的控制。則總統權

力，過分集中，必致形成極權政治。這種政治，是不合於現在時代，而且有

害於中國，有害於中華民族的。各位代表諸君，信奉國父遺教，服膺五五憲法，決不願使國父的五五憲法，流為極權政治，貽害於國家民族。所以我今天，要請大家估量，我們一般同胞行使政權的能力和習慣，審察國際環境和時代趨向。我們如果在今天，就實行五五憲法，人民是否能掌握政權，而不受治權的侵犯呢，我可以說，目前我國大多數的人民，還沒有這種能力和習慣。如果這樣毫無保障，就實行五五憲法，我個人認為非常危險。當然，以我們國家人才之多，國父遺教感人至深，自有許多具備行使治權能力，而瞭解五五憲法精神的人物；不過代表諸君要知道在人民還不能自己掌握政權，鞏固政權的時候，要完全信賴行使治權的人，來尊重政權，這究竟是一種冒險的嘗試。我相信假如我自己來行使五五憲法，我一定能以國父之心為心，以治權來保護政權，培育政權，使民權充分發展。但是我個人自民國十四年國父逝世以後，為國難，擔負重責，已經二十年了。祇因國基未固，憲政未行，革命天職，不容放棄，對於國事，應無容辭。現在國民大會，已經開會，法制有期，革命建國的任務，已不可告一段落。我個人本來沒有政治的慾望和興趣，而且我今年已經六十歲，再不能像過去二十年一樣，擔負繁重的責任。所以必須將國難的責任，交託於全國的同胞，更因為如此，所以我特別關心於國家大法的確立，務使行之有利於國家，有利於人民。

今天我代表國民政府，提出憲草於大會，當然尊重大會的意見，同時我以人民代表的立場，為保護政權，發展民權着想，對於今天國民政府提出的憲法草案，我是贊成的，擁護的。我認為五五憲草在今天是不適用的。我今天將我十四年來，對於憲法的體驗，貢獻於代表諸君，希望諸君為國家民族深長考慮，發立法政，實施良好的初基。須知今後國家的存亡隆替，民族的盛衰榮辱，都繫於憲政施行之是否順利。而制憲的責任，則在於代表諸君，我們今天制定憲法，一定要至公至誠，純粹為國家的安寧，和人民的福利着想。切不可墮柱成器，更不可削足適履，忽略民行的需要，無視時代的因素。我們要集思廣益，審慎周詳，制定一部完美的可行的憲法，使全國人民，都能

受到實利。使我們國父和五十年來的革命先烈，與抗戰陣亡將士的英靈，得以安應於地下。

總之，我們所要制定的憲法，必須切實可行，能使國家長治久安，建設工作，得以運進，而後民生樂利，民權自然一天天的發展而鞏固。到了這個時候，我相信我們國父的五卅一法，一定完全實現，最後敬祝諸位，共同努力完成我們偉大神聖的制憲任務。

法 規

公務員登記規則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三十五年十月五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公務員之登記分初次登記及動態登記

第三條 公務員出缺錄叙者應為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審查結果就所有資格於公務員登記冊專頁登記分類編製索引卡片

第四條 動態登記依其事項續載於初次登記冊頁之後

第五條 公務員任用審查試署成績審查及公務員名籍考績考等經核定後依其結果予以登記

第六條 左列事項由各機關按月造具動態月報表送請查

- 一 敘奉變更
 - 二 獎懲事項
 - 三 冠姓更名
 - 四 籍貫及住址變更
 - 五 留職停薪復職或聘
 - 六 退休或死亡
 - 七 其他動態事項
- 前項各款有涉及其他法令者應先依該法令辦理動態月報表由銓叙部定之，
考績考績事項由考績委員會委任人員應送由主管之考績處 銓叙委員會

委員會轉報銓叙部審核登記外其餘均按月逐報銓叙部審核登記每月之動態
應於下月十五日前送呈

報送動態前項定期期間三個月並無未分理由者銓叙機關得將承辦人專人
員酌予懲處

第八條 各院部會之附屬機關公務員動態應逐報銓叙部外並應同時公報主管
機關其主管機關認為原報動態有變更時得於接收報告後一個月內報請銓
叙部核辦

第九條 簡薦任職公務員銓叙合格者其任用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職務時
擬任機關得一面呈薦或請簡一面專案報送銓叙部辦理動態登記銓叙部查
核相符時即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呈任命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合格者其任
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擬任機關應專案報送銓叙機關辦理動態
登記勿庸再送任用審查

第十條 司法人員之調任其官等相同調任職務適用較高資格條款者仍應依法
另送任用審查

第十一條 非同任免權機關人員之調任於擬請銓叙機關辦理動態登記時並
應附最近半身照片一張

第十二條 各考銓處核定之銓叙案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初經銓叙之公務員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竣後應按月抄冊呈送銓叙
部

二 考績考成案件應隨時造冊呈報銓叙部查核

第十三條 本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各項動態應按月造冊呈送銓叙部登記

第十四條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員會審查委員會銓叙案件於造冊銓叙部核
定後予以登記

第十五條 公務員初次登記後由銓叙機關發給公務員手冊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登記之查歷如發現或經人告發係假冒或偽造變造經查明屬實者除
追繳手續註銷其實歷外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十七條 經登記之服務經歷證件遺失時得呈繳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及印花稅
費請求銓叙機關發給證明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土地重劃辦法 (行政院公佈)

委員會轉報銓叙部審核登記外其餘均按月逐報銓叙部審核登記每月之動態

報送動態前項定期期間三個月並無未分理由者銓叙機關得將承辦人專人

員酌予懲處

各院部會之附屬機關公務員動態應逐報銓叙部外並應同時公報主管

機關其主管機關認為原報動態有變更時得於接收報告後一個月內報請銓

叙部核辦

簡薦任職公務員銓叙合格者其任用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職務時

擬任機關得一面呈薦或請簡一面專案報送銓叙部辦理動態登記銓叙部查

核相符時即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呈任命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合格者其任

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擬任機關應專案報送銓叙機關辦理動態

登記勿庸再送任用審查

司法人員之調任其官等相同調任職務適用較高資格條款者仍應依法

另送任用審查

第一條 土地重劃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為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第三條 重劃地區之編定依左列之規定

一 應為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一重劃地區

二 依一定之共同計劃為土地整理時雖相隔之地域亦得予以編為一重劃地區

三 土地重劃雖依共同計劃編為一重劃地區但因各地域之情事不同或工

事有分屬各部必要時得將其區分劃為數區

四 一段段於事業不相抵觸時得編入於兩重劃地區

五 重劃地區之編定以其事業之必要而定得不受行政區域之拘束

六 經政府指定為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四條 凡舉辦土地重劃之地區應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及重劃地圖

第五條 土地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二 原有各宗土地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名姓名住所

三 各宗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四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其狀況

五 重劃各種土地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六 重劃地區各宗土地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七 施行重劃之工程及其費用

八 前敷費用之籌措及各宗土地應負擔費用之定額並支付方法

九 重分配地段之價值與原地段有差異時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七 重宗完竣期限

第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 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置

第七條 主管地政機關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時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張貼重劃地圖公告之

第八條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各事項

第九條 在公告期間內有異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

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張貼重劃地圖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各事項

第九條 在公告期間內有異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

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張貼重劃地圖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各事項

第九條 在公告期間內有異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

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主管地政機關應呈報上級機關核定

第十條 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對於重劃地段之分配費用之負擔及地價之補償如有異議時應在公告期間內提出修正意見呈請主管地政機關核定之

前項修正意見經審查如認為確有充分理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人及關係人對重劃之施行不得為異議

第十二條 重劃後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如限於天然地形或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第十三條 重劃土地之互相補償一律以原有土地之地價為計算標準其差額以現金補償之

第十四條 前條應補償之地價依左列之規定

一 已依法規定地價未經移轉者依其法定地價

二 已依法規定地價經過移轉者依其最後移轉之價值

三 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依其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十五條 重劃費用之分擔應依重劃後各宗土地價值比例定之

前項所程重劃費用係指為辦理重劃所必需之費用而不屬於重劃事業費及重劃地區建設費者而言

第十六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致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第十七條 前項賠償費視為重劃費用依前條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十八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 耕地而供使用人為自耕且特之生活者應以最小面積單位之宗地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得向土地金權機關貸給之

第十九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土地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為一宗土地

第二十條 耕地之重劃不屬於收復前為之

第二十一條 土地重劃後重劃分配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除另有規定外自分配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有之土地

前項規定對於行政上或裁判上之效力與原有土地性質上不可分離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承祖地因土地重劃不能達到祖產之目的者承祖人得終止其契約

因土地重劃致妨害承租地之原使用者承租地人得請求回金之相當減額
承租地因土地重劃致增加其利用之價值者出租人得請求租金之相當增額
對於前項之請求承租地人得終止契約而免其義務

第二十二條 因土地重劃致地上永佃權或地役權不能達其設定之目的者地上
權人永佃權人或地役權人得拋棄其權利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二十三條 重劃土地之上有存之無役權於重劃後仍存於原所有之上但因重
劃而地役權人已無行使其權利之利益者其無役權消滅

因土地重劃地役權人不能享受與前項之利益者得保存其利益之限度
內請求設定地役權
第二十四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租賃契約之終止地上權永佃權或地役權之拋棄
或設定租金地租佃租或地役權代價之增減之請求自重劃土地分配決定之日
起經過二個月者不得為之

第二十五條 重劃土地或其定着物為抵押權或典讓之標的者因重劃應受補償
或賠償時而未得關係人之同意其補償或賠償金額 提存之
第二十六條 已依法辦理地籍整理之重劃地區重劃後如土地標示有變更或土
地權利有移轉時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換發土地權利書狀並
征收其書收費但登記費免稅之

第二十七條 未經依法辦理地籍整理之重劃地區在施行土地重劃時同時舉辦
地籍測量土地 記及規定地價
第二十八條 土地重劃完竣後主管地政機關應即依法編造地價冊
第二十九條 土地重劃每一區域辦 完竣後應由主管地政機關編製總報告書
呈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支出憑証單據證明規則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字第一二六六號指令准備案
三十年九月二十日第二六五九號訓令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証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支付款項應提出受款人或其代 人之收據
收據以外之憑証單據有參者必要時應一併提出
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受款人或其代 人收據時付款人應聲叙理由開列清單

簽名或印章呈由該管長官證明之
第一條 收據應由受款人或其代 人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印章與簽名在 等之効力加用指印字或其他符號
代簽名者經二人以上之證明亦與簽名 等同之効力

第四條 收據應證明左列事項
一 收受款項之原因
二 實收金額
三 收受年月 日
四 付款機關名稱

第五條 各機關提出商店發 貨物之發貨單據應有該商店之印章並證明左
列事項
一 商店名稱 地址 有門牌者其號數
二 物品名稱及數量
三 單價及總單價
四 發貨日期
五 機關名稱

前項第二第二兩款如記載不明或會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註明其原因
簽名或印章證明之
第六條 各機關於提出前條之發貨單據外並應提出該商店之收據收據其以發
貨單據代替收據者並應註明左列事項以取受金額上附加該商店收受貨款之
印章

一 實收金額
二 收受年月 日

第七條 各種支出憑証單據應由會計人員及負責長官簽名或蓋章購置物品之
單據並應註明用途由經手購置人員收入簽名或蓋章修繕費之單據並應由經
手付款人驗收入簽名或蓋章附具工程估計書其訂有合約或招標者合約抄本
授權文件各項圖說及驗收證件應一併附送

第八條 各機關俸薪工餉收據 俸薪 餉表均應將別等姓名俸薪或工餉
金額折支成數及實收金額等項分別註明其有進退升除等情事並應附具說明
第九條 電報費之收據應註明發電事由

第十條 各機關人員出差旅費應依照出差旅費規定辦理並應附具領據

第十一條 各機關人員因緊急公務搭乘飛機者應於旅費報告表內詳註事由並附送搭乘飛機之證件

第十二條 廣告費及印刷費收據均應附送樣本四樣張其訂有合約者併應抄送合約

第十三條 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支出應依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實施辦法辦理但營繕工程價格在該辦法規定限制以下支出憑單據應附具工程估價書各項圖說及驗收文件其訂有合約及招商投標等合約抄本投標之件應一併附送

第十四條 分批付款之支出憑單據應將全部金額已付金額及未付金額等項分別註明其訂有合約者並應抄送合約

第十五條 由數機關分攤之費用其支出憑單據應由主辦機關總附入支出憑簿並將其他分攤機關名稱及分攤金額分別註明其他分攤機關應附具詳細說明以主辦機關之收據列報

第十六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編製之支出憑證應將各項憑單據依照項目節次之次序編號粘貼於每張右角加蓋騎縫印章並於簿上依款項目節之次序記明憑單據之號數及其款項之總數

第十七條 憑單據不得折散另粘其不能全冊列入者得在應粘之欄中註明另附原冊

提供參考之憑單據應註明係某憑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並於該號憑單據上填明其件數

第十七條 支出憑單據上之數字應以大寫數字並不得塗改塗補其有改正者應由作成人或改正處簽名蓋章

第十八條 支出憑單據應按照印花稅法之規定貼足印花稅

第十九條 支出憑單據上列有其他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兌換率其能取用兌換水單者並應附送

第二十條 非本國文之憑單據應由經手人詳其內容並要擇成本國文一併附送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部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用審計部呈請 察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由主計處分別核定次籌設置之

第三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左列等次由主計處視其機關之組織及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一、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簡任 二、會計處長統計處長由國民政府簡任或主計處簡任 三、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由主計處簡任或委任 四、會計員統計員由主計處委任

凡由政府經營或由政府投資營業及事業機關均由主計處設置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不特種公務及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其未規定官等或第一項規定職稱與同等級人員之職稱不同者均由主計處比照辦理

第四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主任人員之編級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均由該機關會計處長會計主任會計員主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歸兼辦

第六條 各機關歲計事務除簡單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均歸統計長統計處長統計主任統計員主辦

第七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置接主計處負責並分別受該主計處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仍依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主任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振級級俸由主計處辦理之並行知所在機關前項人員之俸級及其他應支經費由主計處決定行知所在機關編入其預算

第十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原定歲計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擬具修正案呈請主計處或呈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二條 條例公布日 行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計員謂辦理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人員及統計人員

第三條 主計官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為主辦人員除為會計或統計佐人員

第四條 主計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物按其關於會計統計之學歷應分別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主計官經銓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一年以上經銓合格者 三 在教育或會計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四 在教育或會計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或會計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主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特種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會計統計之學歷應分別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銓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經銓合格者 四 在教育或會計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或會計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六 在教育或會計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主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四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六條 聘任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

關於會計統計之學歷應分別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審計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會計

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合格者 四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

三年以上經銓合格者 五 在教育或會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六 在教育或會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七 在教育或會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 領有會計師證書並兼外辦執行會計業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第九條 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會計統計之學歷應分別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經銓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於主計學術有特種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四 在教育或會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二種並在各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五 在教育或會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中央或省市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並曾任會計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六 在教育或會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統計學並曾任職之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者 七 經銓合格之委任職公務員經原

服務機關保送至中央或省市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八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會修主計學科二年以上並在官署 公營事業機關 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者 九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會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者 十 在主管教育機關

認可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二年以上 十一 領有會計師證書者

第八條 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就其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經驗合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兼修主計學科一科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會計統計學系者 五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兼修主計學科二種以上並在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或經中央或省市市政府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六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在主計機關各機關訓練合格者 七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在主計機關訓練合格者 八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講授會計或統計一年以上者

九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兼修主計學科或曾受專門主計訓練得有證書者 二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六個月以上者 三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初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兼修主計學科或曾受專門主計訓練得有證書者 四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講授會計或統計一年以上者 五 現充不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任部份之雇員繼續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現支高等薪額者

第十條 主計處歲計局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關於會計佐理人員之規定

第十一條 簡任主計人員任用由國民政府 銓叙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簡任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呈請國民政府 銓叙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各省府及院 市 縣政府主計機關中委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銓叙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後委任之

第九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 低級委任會計統計佐理人員

二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並修主計學科或曾受專門主計訓練得有證書者 二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六個月以上者 三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初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兼修主計學科或曾受專門主計訓練得有證書者 四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講授會計或統計一年以上者 五 現充不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任部份之雇員繼續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現支高等薪額者

第十條 主計處歲計局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關於會計佐理人員之規定

第十一條 簡任主計人員任用由國民政府 銓叙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簡任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呈請國民政府 銓叙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各省府及院 市 縣政府主計機關中委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銓叙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後委任之

第九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 低級委任會計統計佐理人員

合格者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或市政府縣政府其所屬各機關中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各該省市市政府主計機關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之

第十二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期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 一 項所定程序委任之期滿等職並轉報銓叙部備案

第十三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經依法任用後如謂任其他機關之同官等主計職務時得免送銓叙機關審查但仍應請請查核登記

第十四條 公務事業機關及中等以上公立學校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簡任委任任用當不得適用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主計人員之官箴官俸法律另有規定者應分別比照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第十六條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非受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辦基本國勢調查或各項調查抽查臨時所需統計調查人員其任用資格得於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規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專修主計學科指左列各學科 一 關於會計者為會計學及其他會計學科之一種 二 關於統計者為統計學及其他統計學科之一種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講授及教授之主計學科指左列各學科之一 一 關於會計者為會計學或其他會計之技術 二 關於統計者為統計學或統計職務指統計及調查等有關統計之各項職務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會計職務指會計審計及財務上有關會計之各項職務所稱統計職務指統計及調查等有關統計之各項職務

第五條 證明本細則第二第三及第四各條之主計學科與職務時須提出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如其具有關於會計或統計之曾任經歷一年以上提出任職證書經審查屬實者得免除其實習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在公營事業機關及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荐任委任職相當之會計統計職務應以常設專任人員為限其官等之推認由銓敘部依所任職務及所支俸額比照決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所 公營事業機關主計人員之任用再其名稱等級與簡任荐任委任職相當者指各機關組織規章有明白規定之名稱等級而言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著作其內容與擔任之會計統計職務相適合並須由本機關審定之著作指在該機關審定之著作如為外國文擇要譯成國文者亦得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履歷指之書記錄事或其他與實記錄事性質相同之履歷人員所稱履歷職務指在各級主計機關 各機關主計部份組織內服務年資並未間斷而言如調任其他主計機關或有關主事之同等職務時其年資亦得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 資格 執事審查表表後請費審查者須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

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主計處諭會字第一〇四號訓令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及參照會計法第九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主辦會計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 印信及各種公用章 圖書儀器

二 卷宗 (如編有目錄得不另行造冊)

三 所有原始憑證傳票帳簿書表

四 公有財物

五 其他應行交代事項

第四條 前任應將佐理人員職務分配情形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會計報告之核對情形暨會計組織規章八事分別擇要列表咨交後任

第五條 前任應將各就經營事務之範圍將卸職前一日止所收到之文件辦理清楚並將已收主之會計事項列入簿籍其因問題繁多或事務複雜未能一時辦竣者經申述理由商酌後任同意後列列移交後任接辦但前後任應各就其經辦部分別負責

第六條 前任應依照會計法第二十七條及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送各種會計報告至卸職前最後一期為止本內已發生之收支得於原始憑證上蓋章 明列冊移交後任一併列報但前任對於移交之憑 仍應負責

第七條 前任應編送之所在政府或機關單位之預算書表及會計報告因各有關係份所有資料尚未送達齊全在交代時間無法辦竣者得就已收到之資料專案移交後任繼續辦理

第八條 所在機關所用單位會計制度平時如不富應收應付之記錄前任應將其經營之機關本身份應收應付以及保留各款開列清單移交後任其因前任漏列本報以致所在政府或機關受損失時前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前六條之規定於因解除 變更其職務而卸任之人員對於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十條 所在政府或機關長官批准之暫付預付款項手續完備在移交以後後任可以清結者後任應接收整理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前任編送會計書表因手續錯誤被還重編時後任應代為編製仍由前任負責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表上

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移交其無上級機關或由該管審計人員移交

第十三條 交代人員應就經營帳簿及重要簿據查閱其經營以來一筆帳項之後

第十四條 主辦會計人員自交卸之日起一星期內交代清楚非取得交代證明

第十五條 後任接收時應即會同移交人員於五日內依移交表冊逐項點收清楚

第十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受損者負賠償

第十七條 後任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延遲不結者由上級主辦會計

第十八條 因機關被裁或改組或基金結束而交代時代交代人員視為前任接收人

第十九條 凡所在機關主管長官遇有交代時主辦會計人員雖繼續供職其負責

一 關於移交案內會計部份仍由交代長官辦理移交並直接對於前任長官負

二 關於應辦事項準用本細則第三條之規定

三 關於移交案內會計部份各項表冊均應由卸任長官主辦會計人員主筆人

四 關於移交案內財物部份應請立專簿登記並呈報上級主辦會計人員查

五 主辦會計人員代所在機關長官辦會計部份之移交時自長官交卸之日

六 起至遲於三星期內辦理完竣如延不辦結致卸任長官交代逾限限期者亦以交

代不請論應連帶依法懲處

第二十條 細則自主計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遼北省各縣市旗民衆自衛隊各級官佐選用辦法

卅五年十月廿二日省府第十八次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一 本省各縣市民衆自衛隊各級官佐之任用悉依本辦法行之

二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副團長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國內軍事專門學校及軍官學校畢業曾任中校以上軍官一年以

上者

(二) 中央及省市主辦軍事訓練團由畢業曾任少校以上軍官二年以

上者

(三) 曾任委任職之警察官並具有軍事經驗服務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縣市軍政科長及警察局長一年以上成績顯著有證明文件

足資明證者

(五) 曾任清鄉副團長或中隊長二年以上具有勞績有證明文件者

三 民衆自衛隊副大隊長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上尉以上軍官一年以上者

(二) 中央及省市主辦之軍官訓練團所畢業曾任中尉以上軍官一年以

上者

(三) 曾任警察局分局長具有軍事經歷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清鄉副團長或中隊長一年以上者

(五) 曾任縣市保安隊長一年以上者

(六) 曾任清鄉副團長或中隊長一年以上具有勞績有證明文件者

四 民衆自衛隊中隊長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少尉軍官一年以上者

(二) 中央及省市主辦之軍官訓練團所畢業曾任少尉軍官二年以上者

(三) 曾任警察局分駐所所長具有軍事經歷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清鄉副團長或中隊長一年以上者

(五) 曾任縣市保安隊長一年以上者

(八) 身體素有宿疾不堪作戰者

七 縣市民衆自衛隊副總隊長及副大隊長 由縣市長遴選合格人員檢具履歷一件呈報省政府由田之

八 縣市民衆自衛隊副總隊長及大隊長如各縣市民衆逾萬人選時應由省政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

九 縣市民衆各級民衆自衛隊副總隊長經選用後不得無故更動如違法或失職情事由縣市長呈省政府依法懲辦

十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遼北省立醫院組織規程

卅五年十月四日第四次省府委員談話會議通過並經第十九次省府委員追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遼北省政府為樹立模範醫療機關特設遼北省立醫院 以下簡稱本院
(一) 直隸於省政府受省衛生主管機關之監督指導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由省府任用綜理院務

第三條 本院設醫務主任一人 兼任承院長之命督率各醫務人員推進業務

第四條 本院醫務分設內科 科眼科耳鼻喉科小兒科產婦科皮膚化柳科齒科 理療科及其他專科

各科於必要時得按實際需要情形分設 合併之

第五條 各科置主任醫師一人存任主治及住院醫師若干人存任 委任醫務助手包括 助產士)若干人委任

第六條 本院設藥 室負責調 保管醫藥器械藥 室設藥 主任一人存任藥劑師若干人存任或委任

第七條 本院設化驗室擔任化驗鑑定工作
化驗室設主任一人存任 委任技士助手若干 委任

第八條 本院設護 長一人委任

護士若干人及每四個病室置護士一人晝夜兩班

第九條 本院 附設醫護學校招收學徒訓練護士助產士

第十條 本院為謀患者便利起見得設分診所或分院

第十一條 本院為辦一文書庶務出納得設左列各員
庶務主任一人委任事務員雇員各若干人
為服務役得僱用工役公役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院各部門人員除另有規定外均由院長聘委並報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院設會計員會計助員各一人由省府會計處委派辦理會計事宜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四條 本院經費行政事業各費 於會計年度編列預算報由省府函發
第十五條 本院一切經費均由省政府支給故附費以不收費為原則但因特殊情形必須收費稍溢挹住者得另訂收費章程報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院各項收入應造具歲入預算書據實呈繳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院各項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亦同

公 牘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人(一)字第一二五三號
中華民國卅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事由：為內政部核定長警執職傷亡援用職地守土獎例條列暨抗戰傷亡警長警士捷優撫卹辦法訓令仰遵照由

令 縣 市 旗 處

案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十一月七日政民字第五〇二一號代電內開：「案據吉林省政府呈請發給長春戰役陣亡副警察總隊長劉○○等官警二百二十二員名卹金一案因無成案可援當即電請內政部解釋見復茲准內政部警人字期二七一三號函開陣亡官警請卹案除依公務員撫卹法給卹外如係戰地守土傷亡可援照戰地守土獎勳條例獎勵如係長警可援照抗戰傷亡警長警士從優撫卹辦法辦理等由查現值勳匪期間各省多有類似情形除分令各令行仰該省政府知照並

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主席 劉 翰 東

遼北省政府令

省秘秘字第一二五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事由：為公佈行政會議組織規程由

(不另行文)

茲制定本省行政會議組織規程公佈之

此令(規程見本府公報十號法規綱)

主席 劉 翰 東

遼北省政府令

省秘秘字第一二五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事由：為公佈行政會議議事規則由

(不另行文)

茲制定本省行政會議議事規則公佈之

此令(規程見本府公報十號法規綱)

主席 劉 翰 東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民衛字第一七一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事由：為取締濫用紅十字標識仰即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令各縣市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十月十五日節京九字第一五七四二號訓令為取締濫用紅十字標識等因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令仰即遵照并飭屬遵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 行政院訓令一件

主席 劉 翰 東

行政院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節京九字第一五七四三號

事由：取締濫用紅十字標識

令遼北省政府

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本年九月十三日京總二(35)分字第一七一六號代電稱：「查紅十字標識應為全世界紅十字會所公有除一九二九年國際紅十字公約規定中凡與軍隊隨行之救護隊及用於搬運診視看護傷病以及從事管理救護隊救護場所之人員隨軍之牧師等暨經本國政府承認及允許救護協會之人員以及救護器材均受該公約之保護並有使用白地紅十字特別符號之權外其他個人或協會等不得使用更不得假冒此項紅十字之符號及名稱為商標或他目的之用途但我國自抗戰以來各地非法定衛生機構及開業醫師等皆編濫用白底紅十字符號實有碍國際信譽茲復員整理期間擬請鈞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飭所屬會同地方衛生主管當局應加取締以正國際視聽」合電請鑒核示

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院長 宋 子 文

遼北省政府訓令

教訓字第八五六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事由：為進行社教壁報出刊辦法仰遵辦具報由

令各縣市政府
中等學校

在我東北陷敵至久國民智識忽待啓發際此制頒憲法還政於民期間舉凡促使人民明瞭四權之運用時勢之演進等皆須隨時予以輔導本府為統一展開社教文化工作起見特擬訂社教壁報出刊辦法一種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該項辦法令切實辦理並於每期刊時將原稿檢寄一份備查為要此令

附社教壁報刊行辦法一份

主席 劉 翰 東

壁報刊行辦法

一 名 稱：

甲 省立各中等學校辦理者稱為○○中學社教壁報

三九五

乙 縣屬各機關辦理者可任選下列兩種定名

- 1 於社教壁報上冠以機關名例如：西安縣立民教館社教壁報、西安縣立圖書館社教壁報等
- 2 於社教壁報上冠以街道名例如：西安縣○○街社教壁報、西安縣○○鎮社教壁報等

二 發刊日期：每月十五日、三十日各出刊一次自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

三 組 織：

- 甲 各縣由民教館圖書館等機關分別辦理
- 乙 各省立中等學校由各學校指派專人辦理或督導學生自治會辦理

- 四 張貼處所：宜擇擇中地點
- 五 刊登內容：

- 1 時事紀要
 - 2 政治知識
 - 3 論 著
 - 4 各種法令（前四種材料由本廳於每期前頒發）
 - 5 本縣、校新聞（自行採集）
 - 6 各地通訊（自行採訪）
 - 7 文藝創作（自行編作或聽聞或優介紹）
 - 8 其他（自行採訪）
- 六 各縣由教育科長督導之各省市中等學校由校長或教務主任訓練主任督導之
- 七 每六個月一核成績一次對辦一優良者予以獎勵
- 八 所需費用由各主辦單位經費內月支
- 九 辦 單位照下列格式詳述限本月以前送廳以便寄發刊印材料

遼北省縣社教壁報調查表

立○○縣社教壁報調查表

辦 單位名稱負責人編輯人督導人張貼處所	備 註	考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建商字第一〇六〇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案由：遼北農林部函關於市場設置辦法轉令知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

案准

農林部農京參(85)字第一〇三九五號公函內開：

案奉行政院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節京參字第一六四九二號指令略以：部呈送市場設置辦法經核條文尚加修改發修正本即由部公函飭遵等因奉此除公函並分行外相應檢同市場設置辦法一份函請查照等因奉此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市場設置辦法一份仰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

附具市場設置辦法一份

主席 劉 翰 東

市場設置辦法

- 第一條 市場為水產品集散分厘場所以擴張銷路平準市價改良運輸平衡產銷並使漁業發達(漁民漁商水鮮商及與漁業有關之冷藏罐頭鹽乾養殖等之經營者)各得從業上之便利宗旨
- 第二條 市場設於特別市第一等 市場受社會局之監督設於省會或普通市區或漁業繁盛區域者第二等 市場受當地市政府之監督 市場目的地漁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農林部在省建設廳在特別市農林會局在縣縣政府
- 第三條 市場除口之水產品外為當地水產品第一等 市場必經之場所規整寬潔原則每一單位若若干斤其賣買方式以公開競買行之其所定之價格於市場公告之俱不得有欺貨賤售近於投機性之行為
- 第四條 市場得依照規定收取必要之營業用金或須必項抵於未設市場前依照所有習慣徵收費用及各項什費之總和但至多不得超過營業額百分之十並不得巧立名目征收其他費用
- 第五條 市場如有碼頭貨棧冷藏庫天然水廠或機榨水楊等設備
- 第六條 市場應貫徹服務目的對於有關漁業從業人之福利事業應予籌劃

營利事業預留資合作社公共食堂宿舍防疫衛生設備以及協助漁貨漁業保險及其他從業上必要物資之統籌零售等事項

第七條 魚市場經營本辦法第五條第五條所規定之事項其定價不得超過當地同等營業市價百分之九十不整之數得作年開支每年年終專案列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魚市場以官督民營為原則必要時資金之籌集得依左列方式行之以示提倡

(一) 一等 市場資金由中央政府(官股)漁業從業人(商股)各占百分之五十

(二) 二等 市場資金由省政府(官股)漁業從業人(商股)各占百分之五十

(三) 三等 市場資金由漁業從業人依組織合社方式籌集之

(四) 四等 市場資金由漁業從業人或漁業從業人入股有困難時得由對方代墊代籌股款未清償則所墊股款之損失由墊款者任之

第九條 一二等市場之籌設及組織依該公司法施行細則辦理之 三等市場之籌設及組織依照合作社法及合作法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十條 市場之營業規則及辦事細則依照各等級 市場之範圍訂定之

第十一條 籌設各等級 市場者應將下列各件呈請當地主管機關核辦呈送農林部申請登記

(一) 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二) 當地所介漁類每年產銷之總量(市擔)及價值(國幣)

(三) 當地所介漁類費用金與付費之負擔(每百元貨值為標準)

(四) 設立魚市場之地點及其理由(附城港略圖)

(五) 魚市場之平面圖
(六) 魚市場之組織章程與營業規程
(七) 魚市場之業務計劃及概算
(八) 魚市場之設備計劃及圖樣
第十二條 魚市場之組織如為公司者向經濟部為公司之登記如為合作社則向社會部為合作社之登記
未經核准登記之魚市場由當地政府予以取締並停止其營業但魚民赴場集

市並無魚市場組織之形式者不在其限

第十三條 魚市場應與當地水產機關取得密切聯繫並統計各種魚類進出口及水產品產銷情形按月呈報農林部備查(格式另附)

第十四條 各等級 市場於年終結算後遇有純益時一等 市場或完全商股之市場應提純利百分之十官商合辦之 市場應由官股純利中提百分之二十商股純利中提百分之十為漁業建設基金提 該區魚民福利之用該項基金之動用除經股東大會出席股東 一二等 市場)或社員大會出席社員(三等 市場) 分之二通過外呈明理由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呈報農林部查備如 市場解散時該項基金經呈准主管機關 國家銀行專款存儲其用途由主管機關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教國字第八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號

事由：檢發 北省各縣市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設置暫行辦法令仰遵照由

查本省各縣市對於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設置紛歧不一據為應用有所依據起見特依照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二條之規定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制定「遼北省各縣市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設置暫行辦法」業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呈奉 東北行政委員會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政教字第四八四六號指令修正備案各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辦法一併令仰遵照辦理

右令 各縣市政府 附發遼北省各縣市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設置暫行辦法一份

主席 劉翰東

遼北省各縣市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設置暫行辦法

第一條 遼北省各縣市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設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

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國民學校以每屯(區)設置一所為原則

一 某某縣某某村某某屯國民學校

二 某某縣某某街某某區國民學校

三 某某市某某區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部以完成一年至四年初級四個學校級為原則

第三條 屯(區)之區域遼闊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增設國民學校與原設之國民學校以數字區別之稱

一 某某縣某某村某某屯第幾國民學校

二 某某縣某某街某某區第幾國民學校

三 某某市某某區第幾國民學校

第四條 屯之戶口密集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聯合二屯或二屯以上設置國民學校一所稱某某縣某某村某某聯立國民學校一聯立字樣上冠以連綴各屯名中之一字

第五條 村之各屯國民學校其兒童教育部無一能完成四個學校級時得指定適當地點之一校 數校為主校其他各校為分校隸屬 分別隸屬於主校分別稱為

一 村內主校一所者

1 某某縣某某村國民學校(主校)

2 某某縣某某村國民學校某某屯分校(分校)

二 村內主校二所以上者

1 某某縣某某村國民學校(主校)

2 某某縣某某村國民學校某某屯分校(分校)

第六條 村內 國民學校 所具兒童教育部不足四個學校級者暫得視為

完成之國民學校 稱某某縣某某村國民學校

第七條 屯之國民學校或屯之聯立國民學校其兒童教育部不能完成四個學校級時暫隸屬於附近之國民學校而其分校校名冠以學校所在地之屯名稱某某國民學校某某屯分校

第八條 一街村(亦市區)內之國民學校應以適當地點之一校為中心國民學校稱

一 某某縣某某街中心國民學校

二 某某縣某某村中心國民學校

三 某某市某某區中心國民學校

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部設高級初級最少須完成一年至六年六個學校

第九條 街村(亦市區)之區域遼闊 國民學校較多者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與原設之中心國民學校以數字區別之稱

一 某某縣某某街第幾中心國民學校

二 某某市某某區第幾中心國民學校

三 某某市某某區第幾中心國民學校

第十條 村之教育狀況經濟能力以及其他情形不能設置中心國民學校時得聯合二村或二村以上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所稱某某縣某某聯立中心國民學校一聯立字樣上冠以連綴各村名中之一字

第十一條 本辦法呈報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備案施行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人(一)字第一二八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事由：為錄用會 關內參加偽組織公務人員應考察情形停職或留用

仰遵照由

分各廳 處 市 縣 旗

案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 年十一月九日政人字 五〇八號訓令內開「查會 關內參加偽組織公務人員東北各省市錄用當不在少數其曾任偽擔任及荐任主管以上人員 概不得再行錄用已錄用者應停止其職務重中下級人員如一般偽荐任及委任級人員經考查無罪者可暫留用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 仰所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為要此令

主席 劉 翰 東

遼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文字第一二八九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一月廿九日

事由：為東北行轅奉領國防官章及啓用日期令仰知照由

令 遼北省保安司令部(不另行文)
各廳處及縣市政府

案奉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九年九月五日局工字第一四五六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官防「劍實官章」一文曰「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主任」准此遵於戊冬敬謹啓除呈報備案並分電外合亟電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

遼北省政府訓令
 事由：關於三省各縣市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設置暫行辦法施行之際應行注意之點令仰遵照由
 令各縣市旗政府
 查本省各縣市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設置暫行辦法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省教國字第八四四號訓令通飭遵行。案茲將該辦法施行之際應行注意之點分列於左：
 一 國民學校分校置主任教員一人秉承校長辦理分校校務及訓教事宜
 二 國民學校主校學級數不滿六學級者不得置教導主任
 三 縣酌地方實際情形依照該辦法之規定迅將所屬各校分別調查
 除分行外合亟遵照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將學校調整狀況依照附表式報請為要
 此令

遼北省政府公報
 主席 劉翰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發 學校調整狀況表式 一份
 學校調整狀況統計表式 一份
 主席 劉翰東

遼北省 縣(市旗)學校調整狀況表 年 月 日填報

區分	學校名稱	所在地	學 級 數										教 職 員 數					備 考			
			小 學 部		民 教 部		幼 稚 園	合 計	中 心 國 民 學 校 長	國 民 學 校 長	教 導 主 任	幼 稚 園 主 任	教 二 級 主 任	高 級 教 員	初 級 教 員	幼 稚 園 員	事 務 員		所 屬 分 校 數	導 師 受 訓 名 額	導 師 受 訓 名 額
			初 級	高 級	初 級	高 級															
			單 式	複 式	單 式	複 式	單 式	複 式	單 式	複 式	單 式	複 式	單 式	複 式	單 式	複 式	單 式		複 式	單 式	複 式
屯區數																					
村街別																					
總計																					

填 表 說 明

一 本表專限於公立學校按每單位記載之。二 村街別欄括弧內記入邊區幾屯數。三 學校名稱得備略縣市旗名。四 附設之幼稚園不必另列校名其備註事項記入所附設學校之相當欄內。五 二部編制之學校視為一個學級其學級數在學級學校記入單級欄內多級學校記入複式欄內。六 民教部教員限於專任者記入。七 聯立學校應將聯合之村名(中心村)或屯名(國民學校)校詳記內備考欄內。

遼北省 縣(市旗)學校調整狀況統計表 年 月 日 填報

區分	學 校 數				學 級 數			教 師 數										
	中 心 學 校	國 民 學 校	民 辦 學 校	合 計	小 學 部		民 教 部	合 計	中 心 國 民 學 校		國 民 學 校		民 辦 學 校		合 計		專 務 員	合 計
					初 級	高 級	初 級		高 級	初 級	高 級	初 級	高 級	初 級	高 級			
村街別																		
總計																		
備考																		

遼北省政府公報 第十二號

填表說明

一、二部制之學校視為一個學校但於備考欄應記明某部附內含有二部制學級若干級
 二、依據暫行內法第六條之規定所定校數應記入完成學校欄內並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三、主校之完成四級以上者記入「完成學校」欄內

遼北省音樂教員調查表

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填報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歲
所屬學校		住所		
時 歷	學歷 職歷			
專攻學科		修業年限		
教授科目		每週授課 時數		
正副視唱能力	1 直接視唱 2 譯成簡譜視唱 3 簡譜視唱			
特 長	音樂名稱	出演經驗		
作曲經驗		演奏經驗		
著作名稱	出版所	出版年 月		
備考				

遼北省政府訓令

教社字第九二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事：為檢發遼北省音樂體育教員調查表各一份仰詳為填報由

令各縣市政府
中等學校

在本省各級學校已逐漸復舊關於音樂體育教學亟應改進茲為明瞭音樂體育
 教育之工作狀況以資供給器材之參起見特製訂調查表二種隨令區發給分行
 外合行令仰詳細填報以憑辦理此令

此令

附：音樂教員調查表及體育教員調查表各一份

主席 劉翰東

四〇〇

附抄發原函乙件
此令

主席 劉 翰 東

(抄件) 准立法院卅五年十月十日京院院字第一三三號函開：「查本院第四屆第三百零七次會議委員劉不同等臨時提稱：『查言論自由自春秋時節深入中國人心孔子周遊列國自由批評政治未聞有所干涉退而因史記作春秋對當世之君相自由褒貶筆則筆之則則之非懂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即當世之權貴亦未聞日為反動七十子中亦多政論之士任意批評政治自由著述未聞為人所禁拘也戰國之時學人志士各行其道不言其是官所欲行各有所宗漢武帝納黃老刑名家之言而重儒術然仍允賢良文學之士與御史大夫爭辨國事於廟堂上不禁網思想抑制言論必致一類之智識毀滅文化退步政治腐化經濟停滯初則階政權於波落則終絕民族之前途近查多級政府全軍軍機關每藉端禁止有關政論學術思想刊物之發行此舉不僅違反人類生活之原則中國固有之政治精神且與民主思想背道而馳擬請由本院建議國防最高委員會令行政院嚴飭各級政府全軍機關不得藉端禁止有關政論學術思想刊物之發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語當經議決文法制委員會審查經 據議會審查呈稱：『查經開會就原提案慎重研討結果宜以有關政論學術思想之自由不特為中國歷史上之良規美範且為現代民主國家之原有精神戰時情形特殊限制不妨稍嚴今則抗戰勝利已逾一年行將實施憲政對於出版法之規定尺度宜酌量寬除出版法正在本院修正中為根本之研討外省市縣政府對現行法之執行不超出法律範圍濫用職權查現行出版法第五章行政處分中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係對於不依法登記者課以停止出版品發行之處分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係對於違反第二十一條所列禁止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 國民政府命令所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項禁止其出 品之出 及散布或扣押之如為國外發行者並得禁止其進口第三十二條至三十四條不過為依第二十八條處分或違反第二十二條之情節重大者予以禁止或扣押其出版之區分線觀以上條文對於刊物之

發行並無由省市縣政府或軍警機關得任意禁止之規定似可據案建議國防最高委員會令行政院飭省市縣政府及各軍警機關不得於法律規定以外任意禁止有關政論學術思想刊物之發行以遼重法治精神而保障人民之自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會公決』等情經提卅五年十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三百零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建議 國防最高委員會一相紀錄案函請查照轉令行政院辦理。」等由到廳經陳奉批：「交行政院通飭注意辦理」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人事動態

遼北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茲派程大中權 警務處秘書

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派路甲印為財政廳試用辦事員

茲派黃寄凡代 教育廳秘書

茲派劉大椿權 財政廳專員

茲派田錫元權理社會處專員

茲派汪樹綱權 社會處組訓科長

茲派張紹春權理社會處組訓科科長

茲派黃振武為西安縣警察局試用督察長

茲派趙正 代理海龍縣警察局督察長

茲派周天民代理海龍縣警察局行政科科長

茲派錢繼榮代理海龍縣警察局司法科科長

茲派白介羽代 東豐縣警察局督察長

茲派趙尚 代理東豐縣警察局行政科科長

茲派劉存恕代理東豐縣警察局司法科科長

茲派家正坤代 遼寧縣警察局司法科長

茲派王子岩代 西安縣警察局行政科長

茲派何金壽代 西安縣警察局司法科長

茲派胥平代 西安縣西安街警察所長

茲派楊凱 代 開原縣警察局督察長

茲派陶繼山代 開原縣警察局司法科長

茲派王右東代 開原縣警察局行政科長

茲派左鎮濼代 遼北縣警察局督察長

茲派王福來代 遼北縣警察局行政科長

茲派解振國代 遼北縣警察局督察所長

茲派魏振都代 昌圖縣警察局司法科長

茲派唐興邦代 遼北縣警察局督察長

茲派程汝欽代 遼北縣警察局司法科長

十一月二十七日

茲派黃汝安代 遼北縣警察局督察員

茲派鍾震代 遼北縣警察局督察員

茲派孫建 遼北縣警察局督察員

茲派杜萬科 遼北省警察局訓練所試用教務員

十一月二十九日

茲派王天忠代 遼北縣警察局行政科長

茲派吳金聲代 遼北省立西豐女子中學校長

茲派高憲章代 遼北省警察訓練所大隊長

十一月二十日

茲派張永鈞代 遼北縣警察局試用技佐

茲派朱雨金代 遼北縣警察局試用科員

茲派吳文學代 遼北縣警察局試用科員

茲派楊志新代 遼北縣警察局試用科員

茲派郭 岸代 遼北縣警察局秘書

遼北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財政廳代 科員 路昂 另有他就准予免職

十月二十八日 財政廳試用科員 王景志 另有他就准予免職

十月十五日 秘書處代 主任科員 安時 因事准予免職

十一月十五日 本府參議 曹劍潭 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十一月十六日 秘書處代 編審 賈一華 准予免職

十一月二十一日 警務處代 主任科員 程大甲 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十一月二十五日 建設廳試用科員 李全慶 久不到差應予免職

十一月二十七日 秘書處代 主任科員 王家治 另有他就准予免職

會議錄

遼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談話會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

地點：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翰東 徐彌 張式編

公出席委員 傅繼桂 包安齊

缺席委員 李充國 白世昌

列席 教育廳主任秘書 滿廣信 社會廳長 侯天民 王聖代

財政廳主任秘書 劉功 建設廳主任秘書 王廣齡

會計長 黃嘉漢 省幹訓團教育長 曾也石

警務處處長 王泰興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 張東凱 賈一華代

人事室主任 陳國賢 高等法院院長 關福祿

糧食分局副局長 李漢濤 省黨部主任委員 羅大勝 李康泰代

主席 劉翰東

秘書長 徐 備 紀錄 張鴻鈞 賀振宜

行禮如儀

宣讀第五次談話會紀錄

甲 報告事項

一 據四平市政府財字第二八號呈報本市警察冬季制服價款並三十五年

度十二月月份預算不敷擬撥捐款已經市政會議決議向商民按成發券籌借

檢同分配表請呈核等情提請報告由

決定辦法：財政廳核議

二 據財政廳呈奉 財政部京談庚二字第二七九五號調令為設置縣銀行較

多省可設財政廳內設置專股二項縣銀行業務等因提請報告由

決定辦法：俟縣銀行成立後再行設置專股

三 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委員會政民字第五八五七號成魚代電為

節節遵照指示擬具警察經費由省統籌辦法呈核等因提請報告由

決定辦法：省警警察局經費由省統一縣市警察經費仍由縣市預算開支此

原則由財廳會計科警務處會同擬具辦法呈覆

四 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委員會字第二〇七四號成魚代電為准糧食電

部東北各省「市」田賦糧食事宜由各該省「市」財廳局「兼辦電仰查

照轉飭遵辦等因提會報告由

五 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委員會政民字第四〇二一號調令為令發

東北各省省政府會賦權編織表及月額編制表等因提會報告由

決定辦法：遵照辦理具報

六 奉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委員會政財田字電國電巧電悉據請將原定征實

折除率高領每市斤一元改五元五毫等項可予照准至所收入之用途限制候

另電一遵等因提會報告由

決定辦法：一 速通令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

二 電覆行報本省財政困難請將收入用途予以限制由本省統籌

支配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徐爾提：第二十一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改第五次談話會所有決

議擬請追認提會討論案

決議：保留至下次會議提請追認

二 委員徐爾提：派王烈民代理西安縣警察局局長、李春林代、通遼地方稅捐

徵收局長、徐子清權理西安地方稅捐徵收局長、姚瑞昌代理遼源地方稅捐

徵收局長、張富權理西豐地方稅捐徵收局長、圖古吉加卜權理科爾沁左

翼中旗中學校長、吳立賢權理省立山城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長、董德芳

代辦書庫專員、趙立森代、經譯室主任、王自田代理編審馮魁代、教育

廳編譯侯若德代、建設廳專員、齊自新權理警務處主任科員

查以上各員應向合為黨業務上需要案經分別令派提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三 委員張式論提：按為健全縣市政府組織藉以增強工作效能起見擬於明

年度起增設科股案檢同理由說明書地政衛生兩科及戶政室(科)增設編制

表縣市政府月需經費標準表及增加月額比照標準表提會討論案

決議：一 本案通過

二 各縣市政府有無增設社會科暨合作指導員之必要由民政廳會同社

會處建設廳財政廳有關部研究提會討論

四 委員張式論提：茲擬訂本省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區公所保辦公處月需經費

決議：通過執行贖備案

五 委員張式綸提：為雙山恢復縣治一案遂令擬具「遼北省雙山恢復縣治勸界方案」及雙山遼源二縣區域新圖提會討論案

決議：暫時保留

散會：十二時三十分

省政一旬

十一月下旬

民政：1

為縣市政政會議紀錄有關各廳處事項應分別呈報查核令各縣市政政府遵照

2 奉行職核示本省本年度地政工作實施計劃及進度表令各縣市政政府遵照

3 派員赴長春東北血清實驗場領取鼠疫之苗

4 調查八一五時代及共軍盤據時代之屯長村長令各縣市政政府查填冊報

財政：1 奉令抄發修正征實折幣實施辦法第一款第二項條文令各縣市政政府遵照

2 令發各縣市政立醫院預算編制標準通令知照

3 奉發東北各省市宅地礦業地征收土地稅暫行辦法令各縣市政政府遵照

4 為征實折幣率三元改為五元電令各縣市政政府遵照

教育：1 檢發本省各縣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設置辦法令各縣市政政府遵照

2 檢發各縣市政所屬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等職員暫行薪給標準表令各縣市政政府遵照辦理

建設：1 抄發收復區糧餉處理辦法令各縣市政政府遵照

2 准農林部函關於魚市場設置辦法辦轉令各縣市政政府遵照

3 准統一接收委員會函送制定審查及處理產權實施程序令各廳處及縣市政政府民生供應社遵照

警務：1 為市街清掃應由地方自治機關舉辦令各縣市政政府遵照

2 奸匪探特別記號令佈各縣市政政府轉佈所屬注意

3 為奸黨最近策謀破壞交通井擾亂金融令各縣市政政府嚴加防範井妥籌對策

社會：1 令發修建中天堂辦法及建築設備標準令各縣市政政府遵照

2 電請新生活運動總會迅速派員發放本省雜胞振款

3 為策勵地方慈善團體辦理冬令各救濟事宜令各縣市政政府遵照辦理

4 抗戰期間日人征用民工營強征民力傷亡數目令各縣市政政府定期查報